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5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¹

铭记国际人权盟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 的现况的报告，⁵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⁵ A/60/284。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所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的重要性，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²至关重要，是国际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主要部分；

2.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⁴有了新的缔约国，并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各项盟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还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应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两项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4. 呼吁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义务，并欢迎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⁶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减免措施而受到侵损，并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减免，任何减免该《盟约》规定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第4条一致，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E/2005/23)，第二章，A节，2005年4月21日第2005/80号决议，第14段，(a)至(f)。

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供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还强调任何此种减免的特殊和临时性质；⁷

7.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的范围，在提具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为撤回这些保留而定期对之予以审查，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⁸和第六十届⁹会议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¹⁰包括最近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承担普遍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¹¹

9.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²及其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¹⁰包括最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男女有权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

10. **对**未能履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数目**表示遗憾**，促请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按请求出席参加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1. **促请**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列入性别观点；

12.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有关文件，并邀请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铭记目前有关拟定增补核心文件的讨论；

13. **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形成的意见；

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盟约》第四条有关紧急状态期间减免《盟约》规定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

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0/40）。

¹⁰ 见 HRI/GEN/1/Rev. 7。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 号》（E/2004/22）。

¹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2 号》（E/2005/22）。

14. **促请**各国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本国境内和在其管辖范围内向所有人广为分发和广为宣传；

15.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还要翻译、出版并用适当办法在本国境内和在其管辖范围内向所有人尽可能广泛提供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以及男女的平等代表性，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联合国部门、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8.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效率迄今所做努力，鼓励两个委员会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0.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提案以及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其他提案，包括协调提出报告的要求，设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并期待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2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实施国际人权盟约制定统一标准；

22.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可受司法裁判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拟订指标和基准，以衡量各缔约国在落实《盟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拟订工作的备选方案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第二次会议报告，¹⁴ 并鼓励所有各方积极参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审议的文件含有任择议定

¹⁴ E/CN.4/2005/52。

书的内容，文件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各种选择提出了一项非判断性分析，将由工作组组长提交，以便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便利更为集中的讨论；

24.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就切实遵行该盟约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并对业已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5.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内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的任務，除其他外，还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及会议和其他有关支助服务，并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做出的关于在未来五年将办事处经常预算资源增加一倍的决定；¹⁵

27.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不断了解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¹⁵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24 段。